**2017年报考南开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部分考生需要学历（或学籍）认证的通知**

附件中是报考南开大学2017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考生中学历（或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名单，请下载查看。（该名单后期还将进行增补，请考生随时查看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学历教育（双证非全日制）”栏目的信息）

通过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网报系统的校验，发现您的学历（或学籍）需要进一步认证**(应届生做学籍认证，往届生做学历认证)**，现通知如下：

进一步学历认证的方式：

方式一：学历（或学籍）信息在线验证，方法见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认证成功会生成《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如果通过方式一无法进行认证，请采用方式二
 方式二：学历现场认证，方法见http://www.chsi.com.cn/xlrz/201202/20120228/284945923.html，认证成功会生成《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通过方式一进行认证的考生，请于2016年11月27日前将认证后pdf格式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及身份证（正面）照片发到邮箱 zyxwb1@nankai.edu.cn ，请在发送时将邮件名称命名为姓名+学历认证，如李明学历认证，将《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做为附件，**并在邮件中写明考生姓名，报名号（9位），身份证号，移动电话。**我办将在收到邮件后三个工作日之内将已收到学历认证的学生名单在网上公布。

通过方式二进行认证的考生，请于2016年12月8日前将现场认证的认证报告的照片（或彩色扫描件）及身份证（正面）照片发到邮箱 zyxwb1@nankai.edu.cn ，请在发送时将邮件名称命名为姓名+现场学历认证，如李明现场学历认证，**并在邮件中写明考生姓名，报名号（9位），身份证号，移动电话。**我办将在收到邮件后三个工作日之内将已收到学历认证的学生名单在网上公布。这部分考生的学历认证原件将于复试时检查。

由于学历认证需要一定的周期，请您务必尽快进行学历认证，凡是在需要进行学历认证的名单之中但没有按上述规定将学历认证结果发到邮箱的考生将一律不予准考，我办将在准考证打印系统中将这部分考生屏蔽。凡是由于学历认证问题不予准考的考生，报名费一律不退。

**特别说明：**

1、对于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除需按上述要求在邮件中提供学籍或学历认证（应届生做学籍认证，往届生做学历认证）以及身份证扫描件（或照片）外，还需要将户口本上能证明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页面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的照片发到邮箱zyxwb1@nankai.edu.cn，**并在邮件中写明考生姓名，报名号（9位），身份证号，移动电话**。

2、对于目前有研究生学籍的考生，除需按上述要求在邮件中提供学历认证以及身份证扫描件（或照片）外，还需要将你研究生就读院校开具的允许你报考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证明（需加盖你研究生就读院校研究生院的公章）的照片或退学证明（需加盖你研究生就读院校研究生院的公章）的照片发到邮箱zyxwb1@nankai.edu.cn ，**并在邮件中写明考生姓名，报名号（9位），身份证号，移动电话**。

3、对于报考2017年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 除需按上述要求在邮件中提供学籍或学历认证（应届生做学籍认证，往届生做学历认证）以及身份证扫描件（或照片）外，还需要将入伍批准书扫描件及退出现役证扫描件（或照片）发到邮箱zyxwb1@nankai.edu.cn，**并在邮件中写明考生姓名，报名号（9位），身份证号，移动电话**。

4、对于国外学历或港澳台学历，需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扫描件（或照片）及身份证（正面）照片于2016年12月8日之前发送到邮箱zyxwb1@nankai.edu.cn，请在发送时将邮件名称命名为姓名+国外学历，**并在邮件中写明考生姓名，报名号（9位），身份证号，移动电话**。

5、在2017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本科生，须于2016年11月27日前将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出具的《自考成绩证明》照片和身份证正面照片发送到邮箱zyxwb1@nankai.edu.cn，请在发送时将邮件名称命名为姓名+自考证明，**并在邮件中写明考生姓名、报名号（9位）、身份证号、移动电话**。

6、在2017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网络教育本科生，须于2016年11月27日前将颁发毕业证书的继续教育学院或网络教育学院出具的《届时毕业证明》照片和身份证正面照片发送到邮箱zyxwb1@nankai.edu.cn，请在发送时将邮件名称命名为姓名+继续教育证明，**并在邮件中写明考生姓名、报名号（9位）、身份证号、移动电话**。

南开大学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

2016年10月20日